

備註：112年3月9日(星期四)17:00以前，公告各校通過複核人數於教師  
介聘資訊作業系統：<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

##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電腦作業系統說明與操作

### ➤ 上網登錄作業流程

- 一、請於規定上網登錄資料時間內，進入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網址 <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將出現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首頁畫面；或由溪湖高中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後進入上述網頁。
- 二、請點選左方報名作業之【教師介聘申請報名】功能選項進入註冊流程，此時會出現登錄資料公告說明畫面，再請輸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子郵件信箱及設定登入密碼後，點選〔確定建立〕後，回到網站首頁的登入畫面重新登入。
- 三、登入後，請依照您個人申請條件，開始輸入基本資料、積分、志願學校，可參考介聘作業流程說明(第 83 頁)的說明。每完成一項目的填寫，報名狀態列會顯示是否該步驟已完成：

(一)基本資料填寫：包含服務學校、任教科別(介聘科別)、聯絡電話等。若該項目已填寫完成，報名狀態列會顯示 **基本資料填寫** → **已完成**。

1. 「報名資格」填表說明：以下資格僅能擇一選填。

-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重大傷病之事由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具體事實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 (4) 於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六年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均得採計，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據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時，應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惟如104年6月12日前已在職之高級中等學校初聘教師，其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依本條例104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備註】：

1. 經聯合甄選或介聘任職偏遠地區學校[限非離島地區]之教師，不受應實際服務六年之限制；或104年6月11日之前任職離島地區之教師，請依符合資格條件，擇一勾選項次。
2. 104年6月12日以後任職離島地區教師，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符合資格條件者，請選(4)。
3. 106年12月8日以後任職偏遠地區教師(指公費生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除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第2項但書情形者外，因未滿六年不得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

(二)特殊資格選填：請於系統點選  是 或  否。

1. 「特殊資格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

2. 「特殊資格2」：

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註：若當年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

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缺，並可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3. 「特殊資格 3」：〈本(112)學年度新增〉

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先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單調介聘作業。(註：若當年度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缺，並可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2. 積分資料填寫：本項目包含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年資積分(以在現職服務學校為限)、近 5 年成績考核積分、近 5 年進修及研習積分及獎懲積分等。填寫完成並存檔後，報名狀態列會顯示 **積分資料填寫** → **已完成**。

3. 選填志願學校：可以選填各縣市參加介聘的學校，輸入完成後請點選〔確認〕，系統會將志願資料進行存檔。填寫完成後，報名狀態列會顯示 **志願學校選填** → **已完成**。

\*註：請申請介聘教師審慎考量所填志願學校，不宜因所介聘之學校不符個人期待而不完成報到，進而影響其他教師之報到。(進行第二次分發時，志願均不能再更改)

4. 完成報名確認：再次確認您所登錄的各項資料是否正確，請務必點選**完成報名確認**鍵後，**完成報名確認**欄會顯示**已完成**。若**完成報名確認**欄仍處於**未完成**，則您本次的報名屬報名失敗。

5. 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請務必列印最後一次修改之申請證明〉

四、完成報名確認後，若仍需修改資料，請於網站【報名系統登入】重新登入，再依照系統指示分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認證密碼，通過系統驗證後，即可點選左方【回復為未確認狀態】進行各項積分修改。〈註：每次修改結束，務必要點選左方**完成報名確認**後，報名狀態列才會顯示**完成報名確認**，申請報名教師須列印最後一次修改之「申請證明」，否則會喪失參加介聘之資格〉

五、請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繳交至人事室存查，毋須繳交至縣市教育局(處)】，並於規定日期之前檢具相關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六、介聘作業達成介聘名單公告，將依介聘日程表所列時間公布於教師介聘資

訊作業網站(網址：<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公告區。

## ➤ 介聘分發程式規劃

一、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接著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二、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依下列順序分階段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再繼續參加下一階段作業：

(一)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單調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單調至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區發展學校單調：單調成功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二)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後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三)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四)志願介聘學校互調。

申請介聘教師申請積分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教師介聘小組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